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375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檢舉人並提供於○○○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確認文件、○○○收據、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。前開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載有業者聯繫電話「xxxxxx」及「xxxxxx」、入住時間等住宿資訊；○○○收據載有入住日期及價格明細等；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（包含家具、衛浴設備及備品等），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；並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「xxxxxx」及「xxxxxx」（下合稱系爭電話號碼）之

用戶資料，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分別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有限公司。原處分機關乃分別函請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有限公司及○君進行說明；經案外人○○○以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1月10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其已將系爭地址建物出租予他人；○君則以111年1月8日電子郵件轉訴願人書面說明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○君為訴願人之員工，負責旅宿相關業務，系爭電話號碼行動電話為訴願人相關業務聯繫使用等語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乃以111年1月18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10668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111年1月25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，以111年4月11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3758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訴願人不服，由○君以代理人名義於111年5月15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訴願人於5月18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五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11年4月13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4月1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5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5月15日始由○君代其向本府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